A股代码:600012.SHA　股简称:皖通高速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代码:0995.HK　H股简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释 义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集团、交易对方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武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六武公司100%股权
六武高速	指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皖通高速向安徽交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皖通高速向安徽交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皖通高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审备考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04999_B05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04999_B06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418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交割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完成标的资产交付,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行为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重组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会代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本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的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承诺其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会代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本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重组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六武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66,600.39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运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路产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六武公司100%股权	2022年12月31日	收益法	366,100.39	33.73%	100%	366,600.39	安徽交控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向六武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万元)	其他(万元)	
1	安徽交控集团	六武公司100%股权	54,990.0585	311,610.3315	无	无	366,600.3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3年4月18日	发行价格	7.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6.64元/股
发行数量	469,292,667股(按照发行价格6.64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5%(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安徽交控集团承诺: “1.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4.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5.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如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146,640.1560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54,990.0585	37.5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91,650.0975	62.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发行期首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内的部分收费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收购或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和安全维护。收费公路是周期长、规模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相对比较稳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合宁高速公路(G40沪陕高速合宁段)、205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高界段)、宣广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宣广段)、广祠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广祠段)、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30连霍高速安徽段)、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和岳武高速安徽段等位于安徽省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六武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增加控股的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与此同时,六武高速的注入亦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路产形成路网效应,延长上市公司下属路产平均收费年限和整体运营期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交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徽交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6.64元/股及向安徽交控集团支付的股份对价

(下转A19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A股)、安徽皖通高速公路(H股)
股票代码:600012(A股)、0995(H股)
收购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皖通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皖通高速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需)、清洗豁免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等,本次收购在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皖通高速股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集团、收购人、交易对方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武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六武公司100%股权
六武高速	指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
本次交易	指	皖通高速向安徽交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	指	皖通高速向安徽交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安徽交控集团以所持六武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418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交割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完成标的资产交付,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行为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T9QA0T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法定代表人	项小龙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1993年4月27日至长期
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持股100%
联系电话	0551-6373806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交控集团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交控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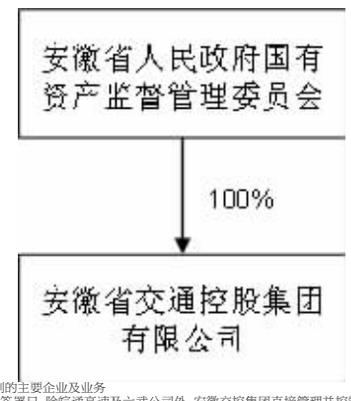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皖通高速及六武公司外,安徽交控集团直接管理并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高速公路建设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6,747.9538	47.28%	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勘察设计咨询与相关集成一体化等专业技术服务
3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
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	98.86%	房地产投资与运营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服务,多元化投资
5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5,000	51.00%	户外广告牌媒体发布、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展厅设计、视频制作宣传
6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和服务保障
7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104,000	51.00%	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等
8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公路桥梁建设、公路养护、交安设施、交通机电、物资材料、工业化建造、市政园林、新能源开发等
9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10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7,002.57	100.00%	汽车客运服务,道路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城市、城际、城乡公交,校车运营等
11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150	100.00%	园区租赁、物流运输、仓配一体化、供应链业务等
1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13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000	40.00%	交通信息化和政企数字化转型
14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8,000	51.00%	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等
15	安徽交控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	85.00%	矿产资源投资开发、新能源投资开发及土地综合整治
1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480万美元	100.00%	境外投资与资产管理
17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00%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电子支付运营与服务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安徽交控集团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而来,现为安徽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平台,主要经营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建筑、投资与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4,428,523.67	30,201,836.64	26,939,219.73
所有者权益	12,645,900.40	10,580,364.73	9,537,310.65
营业收入	6,538,667.10	4,511,453.43	3,612,972.93
净利润	652,385.83	659,414.52	188,744.48
净资产收益率	5.16%	6.23%	1.98%
资产负债率	63.27%	64.97%	64.60%

注1:202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项小龙	董事长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2	李小彦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3	赵士兵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4	张德进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5	孙庆恩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6	方晓宏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7	梁冰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8	王宏祥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9	盛伦纪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设计总院(603357.SH)	47.28%	上交所
2	徽商银行(03698.HK)	5.10%	香港联交所

第二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收购目的

皖通高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六武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系安徽交控集团以其持有的六武公司股权认购皖通高速增发的股份,进而导致安徽交控集团所持皖通高速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因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需要增持或减持皖通高速股份的,收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皖通高速524,644,520股A股股票,占皖通高速总股本的31.63%。

按照发行价格6.64元/股计算,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皖通高速993,936,887股A股股票,占本次收购后皖通高速总股本的46.71%。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安徽交控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六武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

三、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安徽交控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准/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将以补充协议形式对前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85%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1)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安徽交控集团。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3年4月18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7.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1)派息:P1=P0?D;(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3)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4)假设前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则交易对方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余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①安徽交控集团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安徽交控集团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安徽交控集团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安徽交控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对于安徽交控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④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安徽交控集团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⑤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安徽交控集团所持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⑥如安徽交控集团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安徽交控集团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安徽交控集团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安徽交控集团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安徽交控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安徽